

## 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管理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商發展處。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其目的事業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  
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專以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  
三、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實際提供場域之事業負責人。  
前項之自助選物販賣機，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 第四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相關規定。
- 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位置，其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高中職以下學校五十公尺以上。  
前項之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得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
- 第六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
- 第七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之商品必須符合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  
二、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酒、檳榔、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或活體生物，且不得以金錢買回。  
三、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販賣者。  
四、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並具體標示，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  
五、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六、於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保證取物金額、消費者申訴專線、管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

電話等資訊。

七、營業場所如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應於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且應遵守保護隱私相關規定。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命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務，同時副知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如拒不停止該項業務者，處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如仍繼續營業，併處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條 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台者，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